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省市相关文件等要求，结合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及有关统计数据，形成本报告。

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稷山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以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抓手，不断强化制度执行和平台建设，深入夯实各项工作基础，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有序。

2021 年我县政府网站共发布政府信息 2509 条，共编发《稷山县政府公报》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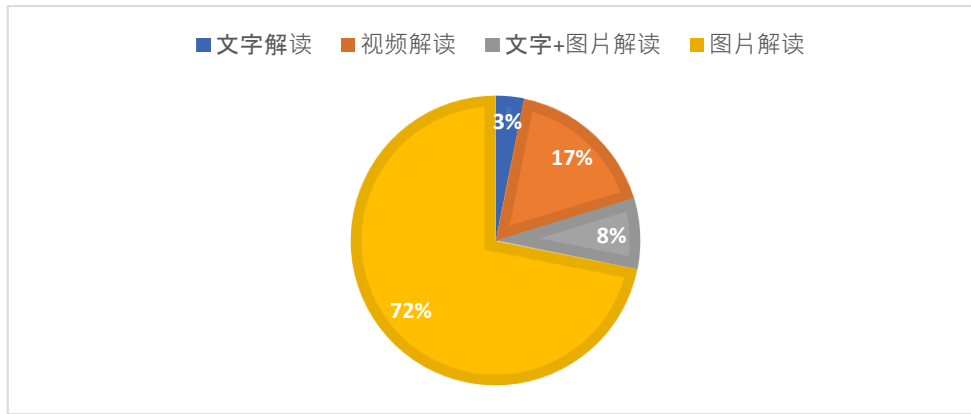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

1、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进一步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质量。坚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

2、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1年8月中旬我县召开政务公开推进会，对我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和要求，按照国务院部委目录标准指引，结合我县实际，梳理完成了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在网站建立了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栏目。

3、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全面解读相关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通过文字解读、图片解读、视频解读、等形式，不断丰富解读内容，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和效果。

2021年发布发布政策解读64条，其中发布视频解读11条占总解读比例17%，文字解读2条占比3.1%，文字+图片解读5条占比8%，图片解读46条占比71.9%，进一步推进了我县政策解读多样化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存档等环节，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2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在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时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依申请公开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检查，及时发现通报更新不及时、空白栏目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确保信息的有效性。二是完善发布审核机制，要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制度，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顺利完成了政府网站集约化与 IPV6 改造工作，优化栏目页面设置，优化栏目检索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2021 年新增“弘扬农耕文化、促进乡村振兴”、打击

私挖滥采、疫情防控等专题 5 个。二是对全县各乡镇、政府部门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全面排查，对于无保障能力的坚决予以关停，切实提高我县政务新媒体工作水平。2021 年共关停无保障能力的政务新媒体 7 个，保留 6 家。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重点工作，举办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6 次，不断强化对基层政务公开一线人员的业务指导。二是强化监督检查。经常性开展网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或下发整改通知书，认真抓好整改，对重点问题和环节反复督察督办、开展“回头看”。三是完善考核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认真开展考核工作，推动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9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19
行政强制	15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7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2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我县基层政务公开方面依然比较薄弱，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对于政务公开工作新定位、新要求了解不深不透，缺乏主动学习意识、责任心不够强；

三是基层政务公开常态化意识仍需加强，政务公开的理念、公开的标准质量仍需提升。

2022年，我们将结合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制定完善通报、督查、考评工作机制。坚持考评引导，每月通报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成立政务公开督查小组常态化开展督查工作，督导各部门和乡镇做好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一方面是针对政务公开中的短板问题制定专题培训计划；另一方面向市外先进地区学习，引进好的工作经验做法。通过专题培训及学习经验交流做法，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三是全面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对群众广泛关注、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全流程、全过程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